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78號

原　　告　高翊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元。二、被告返還系爭契約第一、二條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椴木暨紅樟芝或以同類作物返還」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，被告交付並委託原告契作之10公斤椴木價格為65,000元，爰以此作為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第一項聲明之金錢給付請求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500元（即22,500元＋6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